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 89/E71/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委託澳門理工學院進行之《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公積金資助方案研究》已於 2017 年底完成，經綜合分析研究報告內容和意見，並配合現行資助制度的政策取向，本局將於 2018 年第一季度推行“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之特別資助”，藉此鼓勵社服設施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達到完善和提升社服人員的退休保障。

上述之特別資助將會惠及所有已加入 2015 年 7 月起推行之新資助制度的社服設施、服務項目和特別計劃，相關的津助發放亦會以便捷和務實的程序推行。符合資格的社服設施和社服人員，按照第 7/2017 號法律之要求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社服設施將可獲發相關人員津助金額 5%，上限不多於澳門幣 1,560 元的僱主方供款津助。

為此，本局將安排於 2 月初舉辦面向合資格受資助社服



設施的專項講解會，讓各社服設施能夠清晰資助內容、安排及執行細則。此外，本局還會透過簡化行政程序，加強與社會保障基金的聯繫，讓有意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社服設施以更便捷的方式辦妥有關程序，爭取合資格的受資助社服設施可於本年度第二季起獲發特別資助。

對於與民間社團在社會服務的協作方面，社會工作局一直透過財務輔助、技術支援及設施讓與的方式協助其開展服務。自新資助制度推行後，讓社服設施有更充足資源推進服務發展，並創設條件促其進一步完善管治及人員的福利，令整個社服界朝向更穩定的方向發展。

這種“官資民辦”的模式，一方面能為政府部門就社會服務需求發展的迅速帶來敏捷應對的彈性，讓政府及時推出服務，減低社會問題出現的可能性；同時，基於民間社團不受行政程序約束，其可在既有的規範下，透過自主營運的彈性，引入更多不同的服務，推動服務的發展。現階段這種由政府擔當社會服務規劃角色，提供資源；由民間社團襄辦營運，提供服務的模式，將會是未來推動本澳社會服務走向多元化和專業化的根基。

為此，新資助制度新增了“服務總監”崗位的津助，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的是為一些提供規模較大，以及跨範疇社會服務的民間社團，更好地創設條件，讓有關人員透過自身的專業，與政府共同描劃社會服務的發展，協調政策的推行。值得強調的是，自崗位設立至今，本局領導和主管人員已透過近百次不同的會議，分別與民間社團領導層、服務總監和社服設施主管人員就本澳社會服務的規劃和發展，財務管理的安排和運用，以及社服設施的整體運作等，進行了良好的協調和溝通。

未來，社會工作局深信透過上述有效的溝通，定能繼續與本澳不同的民間社團合作同行，共同應對本澳社會的發展，以及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攜手合作，構建共融社區、健康城市、和諧社會。

最後，本局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8年2月15日